

光明区 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为应变最新的收支形势、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就调整相关收入预算、调减部门预算等支出安排、补充政府投资计划资金、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事宜进行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调整背景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领域和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 2026 年 1—8 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新的收支因素，如国土收入短收、国企上缴利润调整、新增下达再融资债券、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补充政府投资计划资金等，需开展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的规定，现拟通过预算调整程序调整三本预算的总收支规模，主要涉及：

收入方面。一是部分地块出让不如预期导致国土分成收入出现短收。二是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出现新的增收因素，可用于弥补部分国土分成收入短收缺口。三是新增发行再融资债券以及追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确保收支平衡。**支出方面。**一是统筹收回引导基金注资、投融资支出、部门预算等年内已经无需安排的资金。二是将上述资金安排用于补充政府投资支出需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调整后均实现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为 210.96 亿元，调整后总收支规模 207.64 亿元，调减 3.33 亿元。**收入方面**主要涉及税收分成收入增加 5.70 亿元；非税收入增加 4.77 亿元；追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7.29 亿元。**支出方面**主要涉及追加政府投资支出 10.40 亿元；调减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部门预算支出 1.25 亿元；调减引导基金注资、投融资等支出 13.23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0.75 亿元。

（一）收入调整

1. 税收分成收入调增 5.70 亿元。调增“10101 增值税”3.90 亿元、“10104 企业所得税”0.69 亿元、“10113 土地增值税”1.11 亿元。主要是年中新增争取免抵调库指标、土地增值税清缴等。

2. 非税收入调增 4.77 亿元。调增“103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1 亿元、“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39 亿元、“10399 其他收入”1.5 亿元，主要是新增保障性住房经营权、商铺及公配物业经营权等盘活项目，以及荔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有关资金上缴；调减“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22 亿元，主要是拆迁安置房分配不及年初预期。

3. 调入资金调减 17.29 亿元。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减少 17.59 亿元，主要是国土分成收入减收。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0.3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3.5 亿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二）支出调整

1. 补充政府投资计划资金 10.40 亿元，在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规模 78 亿元内，重点保障教育、道路交通、水务等领域项目建设需求，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主要通过调减引导基金注资、投融资、部门预算等支出进行补充。

2. 调减引导基金注资 5 亿元。主要据实保障引导基金出资需求，调减“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 5 亿元。

3. 调减投融资支出 8.23 亿元。主要是据实保障轨道四期调整融资任务和科学城公司年度建设需求，调减“2120399 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7.57亿元、“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0.66亿元。

4. 统筹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部门预算1.25亿元。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和部分领域工作经费，压减相关支出0.3亿元。二是产业资金、人才经费等因相关政策调整、申报受理数量较年初预期减少，相应调减年内无需安排的支出0.45亿元。三是部分项目据实结算或因工作实际无需开展，相应调减年内无需安排的支出0.5亿元。

5. 调增调出资金0.75亿元。主要是增加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75亿元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自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列“23008 调出资金”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为119.46亿元，调整后总收支规模为101.87亿元，调减17.59亿元。**收入方面**主要涉及调增再融资专项债收入7.92亿元；调入资金调增0.75亿元；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25.51亿元；调减债券项目专项收入0.75亿元。**支出方面**主要涉及调减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7.59亿元。

（一）光明区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6年1月，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6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5.41亿元，已全额纳入年初预算。截至目前，已发行13.71亿元，剩余1.7亿元将在9月按计划发行。上述债

务限额已纳入年初预算，无需开展预算调整。

（二）光明区 2026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6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深财债〔2026〕20 号），我区可发行 7.9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因年初预算已安排区级财力全额保障还本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可置换年初预算用于还本的区级财力。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调整

（1）调增本年度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92 亿元，列“11011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 25.51 亿元，列“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相关科目。主要是部分地块出让不如预期。

（3）调减债券项目专项收入 0.75 亿元，列“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主要是部分专项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中，暂未运营，预计收入减少。

（4）调增调入资金 0.75 亿元。主要是从一般公共预算增加调入 0.75 亿元用于自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 支出调整。调减“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科目 17.59 亿元，用于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规模为 0.53 亿元，调整后总收支规模为 0.98 亿元，调增 0.45 亿元。主要涉及调增区属国企上缴利润。

（一）收入调整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45 亿元，列“1030601 利润收入”科目。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按照区直管企业利润上缴规定，区属国企科发集团上缴利润调增 0.15 亿元、区属国企引导基金公司上缴利润调增 0.3 亿元。

（二）支出调整

1.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0.15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项目，列“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科目。

2.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3 亿元，用于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科目。

五、其他报告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截至 8 月底，我区年中新增上级转移支付 19.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5 亿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支出；政府

性基金预算 13.08 亿元，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土地整備资金和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等。

- 附件：
1. 光明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中调整报表
 2. 光明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中调整报表
 3. 光明区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中调整报表